

出口業務問與答

一、問：什麼貨物可以辦理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放行？

答：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危險品、散裝、大宗、箱裝且體積龐大之出口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

二、問：出口貨物報關後，如發現申報事項錯誤，可以申請更正嗎？

答：

- (一)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有錯誤須更正，或與事實不符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更正。
- (二)前項錯誤之發生如係報關業者之疏失所致者，得由報關業者憑報關時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所提供之報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三、問：以個人名義出口金額限制多少？有無其他規定？

答：以個人名義出口，金額在美元2萬元以下且為限制輸出貨品表以外的貨品，超過者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

四、問：貨物出口其商標遭貴關查獲不符，可否放行？要檢具那些文件？

答：出口人如有商標申報不實情形，不得具結無仿冒情事後出口，應提出商標專用權人註冊證影本，或其同意標示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例如係向商標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人購得等）之文件，始准放行出口。

五、問：海關對「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邊境管制項目有那些？

答：

- (一)專利權。
- (二)著作權。
- (三)商標權。
- (四)其他（如光碟來源識別碼制度、晶片標示制度）。

六、問：出口報單更改單價要檢附那些文件？

答：

- (一)輸出許可證。
- (二)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七、問：報運光碟出口要注意那些事項？

答：出口預錄式光碟，應壓印來源識別碼模具碼，報單上亦須報列，無來源辨識碼者，則應申報「無來源辨識碼」，惟屬復運出口之光碟，不在

此限。

八、問：出口報單貨物放行後，申報錯誤申請更正期限為何？

答：

- (一)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於貨物放行後，發現報單申報錯誤者，應於6個月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二)6個月期限之計算，自海關第1次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之翌日起算；未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者，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算。

九、問：出口報單副本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答：報關人應檢附申請書、備足規費證或申請逐筆或彙總繳納規費、報單副本(C1免補送報單案件免附)向出口業務單位經辦人員申請補發。

十、問：貨物輸出人有那些情形不得申請更正離岸價格？

答：

- (一) 其變動金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
- (二) 貨物出口後遭拒付貨款或品質不良被索賠者。
- (三) 貨物輸出人申請將匯率之適用日期由「報關日」修改為「實際出貨日者」。
- (四) 按「免簽審文件」通關放行，事後持簽證機關之「輸出許可證」申請者。
- (五) 因修改出口報單貨物價格致變動輸出規定者。